



指標性環保案件執行案例

—全國首件韓國船舶拍賣案—



指標性環保案件執行案例

—全國首件韓國船舶拍賣案—

壹、 背景資料

94年10月10日，韓國三湖海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三湖海運公司）所有之三湖兄弟號載運約3,100噸「苯」直航高雄港，於10月10日凌晨因與中國香港籍德翔香港號（T.S. HONGKONG）貨櫃輪發生碰撞沈沒於新竹市外海9哩處，至98年中才將所載化學品油污清除完畢。（船舶碰撞後化學品油污清除）



船舶碰撞後污染海域期間，韓商三湖海運公司未依我國法規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海洋污染，移送機關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爰依義務人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暨同法第 49 條規定裁處，94 年至 96 年間依法按日連續課處罰鍰 150 萬元。共計開立 53 張處分書，裁罰金額達新台幣 7,950 萬元。三湖海運公司對於我國環保署本案處罰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 915 號、99 年度判字第 802 號判決駁回義務人上訴確定。因義務人三湖海運公司為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並無事務所及可供執行財產，又因該公司並未提供擔保且向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自 99 年 11 月起屢有延遲履行分期繳納情形，移送機關 100 年 2 月 10 日函請臺北分署儘速執行船舶，將案件囑託嘉義分署協助查封執行。2 月 18 日行政院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處長許永興偕同該處承辦科長宋欣真至本分署拜訪，表示因三湖公司有化學輪將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左右停靠於本分署轄區雲林麥寮工業專用港，請求本分署屆時查封船舶並將派員提供具體資料協助執行。

(雲林麥寮工業專用港)



貳、 查封執行過程

一、 準備程序：

本分署透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最新船舶動態、進出港預定表、在港船舶動態衛星定位確認查封標的物是否變更船期或船舶進港停靠時間及卸貨、預定出港時間情況。備妥查封當日之禁止船舶出航執行命令、查封船舶公告、請港警及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駐地海巡隊協助函文、許可假日夜間執行命令。查封時，可選在港口代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中華民國97年8月11日	
發文日期：97年 月 日	
發文字號：環署環字第0970060604號	
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辛■■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執行之義務發生之原因與日期	執行之義務發生日期：97年11月30日 執行之義務發生日期：97年11月30日 執行之義務發生日期：97年11月30日
移送依據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1條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2項及第49條
附件	附表 處分文書、鑑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全權	已限制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將船籍國證書送檢海關時當場查封扣押。完成扣押國籍證書後，立即聯絡當日駐港港務局航政人員、外事警察（聯絡移送機關須聘僱隨行翻譯人員）與港口代理商上船查封。因化學輪有多種類別，卸貨運貨方式亦不同，應查明查封之韓國船舶用途屬性、投保保險公司（P&I）、該船原所有其他配備、屬具目錄文書及國際公約證書、船舶保管方式、航行用油及生活用油存量均需分別向船長及總代理現場負責人員確認，以確認費用支付原則。除此之外，尚須確認查封船舶船長、船員人數，並瞭解所有船員工作配置及我國航政機關對於該船舶有無訂定最低員額配額標準；颱風季節前，須與

港口公司及航港機關確認港灣建造屬性，及查封船舶颱風天能否在港埠內停泊等。

二、 查封過程

船舶預計到達之 100 年 2 月 23 日下午，本分署執行人員備妥所有查封相關所需查封命令函文、揭示公告及連同操作攝影器材同仁，聯絡環保署許處長等人於麥寮工業專用港外會合。查得最新訊息顯示原船舶預計到港時間有所更改，原預計於 2 月 23 日 16 時到港之化學輪將延至次日即 2 月 24 日 22 時始入港。因本分署至麥寮工業專用港車程時間超過 1 小時 40 分鐘，為恐船舶突然入港造成本分署執行人員無法及時到達查封，並避免人員往返疲頓，本分署及環保署部分人員乃先至港區外旅館等候。又為避免船舶突然申請入港，執行人員與及環保署人員乃於當日下午 16 時 50 分左右，至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交付禁止查封船舶出港之函文以防止其入港後逕行離去。其後，本分署

執行人員及環保署人員乃於 2 月 23 夜間留宿港區外之旅館，準備於船舶入港靠岸時立即機動前往查封執行。次日本分署執行人員與環保



(韓國 SAMHO ONYX 化學輪船)

署人員持續於旅館中等候，不斷查詢船舶進港最新資訊。其間，藉由環保署監控船舶雷達訊息鎖定船舶所在，惟因韓國船舶一度於雷達中失去蹤跡而緊急洽請氣象局及民航局協助，以氣象無人飛機尋覓船舶所在。惟恐查封消息已經走漏致韓國船舶轉向他港停泊。其後，經由

傳回訊息顯示船舶已在港區外海等待入港，為避免前往港區引人側目造成消息走漏的風險，執行人員乃仍留於旅館中俟船舶入港後再前往執行。當日夜間 8 時左右獲知因港區及外港大霧，引水人無法前往船舶導引船舶入港，須俟霧散才可入港。故執行人員只好繼續於旅館守候俟船舶入港後再前往執行。次日（2 月 25 日）凌晨 6 時許據報船舶正駛入港區，本分署執行人員會同移送機關環保署人員即時進入港區。首先送達查封命令予航政機關即台中港務局駐麥寮工業港航政辦事處及台中關稅局麥寮分局。命令對該韓國船舶限制出海並追繳證明船舶國籍之文書(審核後影印本附卷並交付原本於關稅局人員保管)。同時，知會台中港警察局麥寮港警察隊，請其指派港警協助執行人員登船查封時秩序維持。並通知辦理船務之台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船務組及三光船務代理有限公司人員會同登船進行查封。



(執行人員登上韓國 SAMHO ONYX 化學輪船查封)

執行人員會同移送機關及其他配合單位人員登上查封船舶 SAMHO ONYX 化學輪後通知韓籍船長至船艙內製作查封筆錄。告知本件執行名義及查封船舶意旨；限制將船舶停泊於港區內，除為保管所需之必要移泊外不得為行駛行為。於詢問後使船長確認筆錄內容並為簽名，惟其拒絕擔任船舶查封期間保管人。其後並將查封命令交付船長並揭示查封公告於其船內，完成查封法定程序後下船。其後並將查

封公告另揭示於港務大樓公告欄。因船長拒絕擔任船舶查封期間保管人，即通知航政機關台中港務局駐麥寮工業港航政辦處、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及辦理船務之台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光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等單位，到場確認船舶查封期間保管人。因各單位皆為推諉乃於協調後指定委託航政機關即台中港務局駐麥寮工業港航政辦事處擔任保管人，全部查封執行程序於 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完成。

首例 韓欠款貨輪自投羅網 查封!

6年前汙我海域 遭罰150萬拒繳 同公司船又進港 我掌握行蹤 韓籍船長訝異



嘉義行政執行處人員昨天清晨出擊，到雲林縣麥寮工業區港口查封韓商三湖海運所屬的化學輪。
圖／嘉義行政執行處提供



【記者陳永順、蔡維斌、姜宜菁／連線報導】韓國三湖海運所屬一艘貨輪，六年前往桃園外海翻覆，滿溢汙染被環保署罰款一百五十萬元，至今未繳，昨天又有一艘三湖化學輪停泊麥寮港區，被嘉義執行處查封。

嘉義執行處長沈紹基說，這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執行處成立以來，首次執行查封船舶的案件。相關單位事前就掌握船舶行蹤，才能湧現出擊查封。船期如不繳款，逾期將依規定拍賣。

被查封的「SAMHO ONYX」化學輪，船上乘員包括船長約卅人，台中港務局副局長黃光榮表示，依規定不論查封多久，所有船員須留船上，可下船採買，生活不會有問題。

「SAMHO BROTHER」化學輪，六年前十月十四日在鹿耳門外海翻覆，船外海約十四哩處，與韓比羅亞船隻相撞，化學輪重覆沉沒，滿溢汙染近海。

環保署依據海汙防治法處罰船東一百五十萬元罰款，船東不服提出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後，但三湖海運至今未繳，環保署因此將全案送交台北行政執行處執行。

台北執行處查出三湖海運近日有艘化學輪，要移泊雲林縣麥寮工業區港口，轉請嘉義執行處執行。昨天清晨，二湖所屬的「SAMHO ONYX」化學輪駛入港區，執行官導出泊位即指揮執行人員登船查封。

「SAMHO ONYX」化學輪的船籍係在韓國，船東與船長，最後該船由台中港務局駐麥寮工業港航政辦事處擔任保管人，上午十一點即完成查封程序。

參、 船舶拍賣過程

(查封新聞媒體大幅報導)

一、 鑑價程序

本件查封後立即請移送機關查報具有船舶鑑定專業能力者並即送請鑑定，鑑價報告於 3 月 9 日送達本分署。船舶鑑定價額約 520 萬美元。本分署立即將詢價通知送達於移送機關並囑託外交部駐韓辦事處代為送達於義務人公司位於韓國之營業處所及移送機關環保署定期詢價。本分署執行人員於 3 月 11 日前往船舶所在麥寮港，查看船舶停泊情形、交付鑑價報告於船長，請其與義務人公司聯絡並告知船舶鑑定價額；

並詢問船長、保管人及船務代理商等有關事項。韓籍船長表示該鑑價金額 520 萬美元似屬偏低。依市場行情，該類船舶實際價額應逾 700 萬美元。本分署審酌查封船舶之船體甚為新穎及船長對於鑑價金額表示偏低之意見，並且斟酌如無人應買依法減價額度等因素，故縱然鑑價金額為 520 萬美元，惟於考量上述因素乃於核定拍賣條件時將底價核定為美元 700 萬元換算當日新台幣為 2 億 430 萬 9,000 元。

二、 聲明異議

第 3 人韓國 Korea Development Bank（中譯：韓國開發銀行）代表人 Nam Tae Mun 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以該第 3 人乃義務人之債權人名義於 100 年 3 月 28 日起陸續對於本分署執行行為提出聲明異議。該異議人聲明其為系爭船舶之船舶抵押權人。並以其所有抵押權擔保債權額遠超過鑑價金額為由，引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80 條之 1 無益執行禁止規定，以本分署對該系爭船舶查封及換價程序顯有侵害聲明人利益為由，請求停止執行並撤銷對該系爭船舶之查封。本分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以嘉執仁 100 年助執字第 281 號函請異議人訴請法院裁判。本件執行仍應依法對於系爭船舶續行拍賣程序而僅於拍定後於製作分配表時依法提存其所主張受償金額，俟法院判決確定異議人是否有擔保債權之抵押權及其金額後再行分配。至於異議人主張其係以抵押權人身份聲請參與分配，非係一般債權人需提出執行名義；並對本分署拍賣公告未載明其抵押權及金額，請求更正拍賣公告載明其係系爭船舶之抵押權人及抵押金額等聲明異議事由，因移送機關提出囑託外交部駐韓國代表處協查函復電報等證明有所爭議而無從為該等事項之登載。異議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14-3 條規定以提出爭議之移送機關為被告，訴請法院判決確認其所主張事項，該等爭議事項無從於本件系爭船舶執行程序中依聲明異議程序解決。經核異議人之

異議狀及相關案卷調查資料，審認本件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等尚無違法侵害其利益之情事。將聲明異議狀分「聲議」案，將執行經過報告書、審查意見書、聲議案卷宗及執行卷宗影本呈送行政執行署決定之。聲議案經行政執行署 100 年度署聲議字第 81 號決定駁回。

三、 拍賣程序

核定拍賣公告後本分署於 5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公布於 6 月 15 日將進行韓籍船舶首次拍賣，底價為新台幣 2 億 430 萬 9,000 元，惟當日因無人投標應買而無法拍定。

100 年 7 月 13 日進行船舶第 2 次拍賣，底價為 1 億 6,344 萬 7,200 元惟當日仍無人投標。100 年 8 月 10 日進行船舶第三次拍賣，底價為 1 億 3,330 萬 9,950 元，8 月 10 日開標結果由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億 4,638 萬 8,888 元得標，拍賣價額約高出底價 1 成。並較原鑑價金額於 2 度減價後之底價 90,502,000 元增加 55,886,888 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投標書			
案號	100 年度 助 執 字第 281 號	標別	標
姓名	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蔡文士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	電話	(02) (02)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蔡文士	代理人	蔡文士
住址		電話	
委託	委託人即投標人蔡文士	代理人	代理人(簽章)
編號	拍賣標的	權利範圍	應出價額
1	詳如公告	全部	壹億肆仟陸佰叁拾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
標價	陸億肆仟陸佰叁拾捌萬捌仟捌佰捌拾捌元		
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證		
注意	一、投標人應於公告說明執行案號。 二、投標人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人者，應請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投標人為多數人者，應分別聲明，聲明代理人姓名、職業、委託人及代理人應於公告傳書後投標前簽名蓋章。 三、標價之拍賣標的為船舶，應於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若標的為船舶者，應分別說明各標顯出之噸數及合計噸數，並應以國字大寫、元、角、分、厘、毫、絲、忽、微、納、皮、纖、沙、塵、渺、埃、納、米、表示。 四、投標人應將現金存入本處指定之銀行或信託局，在開標前，應將投標稅人轉帳，並將保證金款項封存保管，其投標稅收、收據書及封存簿由本處保管。 五、本投標書及封存簿封於密封袋內，密封袋外應註明投標人姓名。		
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	簽 章		

投標書



拍定情形

肆、執行成效

本件外國船舶於我國海域重大環境污染案件為行政執行機關首次以公法債權（罰鍰）就外國義務人所有船舶查封拍賣案件。就行政機關而言亦為首次查封、拍賣外國義務人所有之船舶案件。本案事前經移送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本分署人員充分溝通規劃協商，沙盤推演各種可能情況並研擬對策因應，致使查封扣押過程順利。查封船舶後保管及拍賣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皆基於法律規定妥適研析解決方法，所幸本件查封船舶於第3次拍賣（100年8月10日）由環能海運公司以新台幣1億4638萬8888元拍定，並於100年8月29日會同所有利害關係人、假執行債權人、移送機關完成點交，使拍賣程序圓滿完成。本分署全部查封及拍賣過程皆經電子及平面媒體大幅、正面報導，外國船舶在我國海域造成環境污染事件，政府機關強力處罰執行之決心顯現無遺。本件行政執行除落實公權力執行並維護國家主權，更在國際間確立我國政府政府機關維護環境保護良好形象。

遭查封韓籍貨輪 環能1.4億得標

6年前翻覆漏油 污染桃園外海 首件船舶拍賣成功 將用來運送台灣石油、潤滑油

【記者梁雅雯／嘉義報導】韓國三湖海運株式會社貨輪「SAM ONYX」，因漏油汙染未繳罰款遭查封，嘉義行政執行處昨天第三次拍賣，由唯一參與投標的環能海運公司以1億4638萬8888（發發發發）元得標。環能海運今年4月1日成立，「SAM ONYX」是環能的第一艘船。

這是行政執行署成立以來，首件查封拍賣船舶成功的案件；三湖海運1艘貨輪，6年前在桃園外海翻覆漏油汙染，環保署連續罰款7980萬元，三湖只能交1500萬，今年2月其貨輪「SAM ONYX」停泊麥寮港，執行處前往查封，6月中旬首度拍賣，底價2億490萬9000元，再度拍賣流標。昨天下午三度拍賣，環能海運

董事長姚坤泰到嘉義執行處投標，他表示環能海運的股份48%是中油、遠東集團的裕民海運及中船各占26%，環能預計蓋6艘超大型油輪（VLCC）及1艘成品油油輪，昨天標得的「SAM ONYX」將作為運送台灣石油、潤滑油等之用。姚坤泰表示，依據IMO國際海試組織規範，為免漏油直接進入海中，2015年起，所有船隻都需是雙殼船才能行駛，部分國家已從2010年起規定雙殼船才能進入，此艘韓籍化學輪是雙殼船，因此直接購買。「很划算！」姚坤泰說，「

SAM ONYX」船齡5年，載重量達3382公噸，依市價看，標到的價格大概比市價便宜2到3成，希望月底可點交。

嘉義執行處執行官穆治平表示，已收到環能保證金，待得標人繳清後可取得權力移轉證明書及船舶使用權，待船員找好，便可開走。

嘉義行政執行處在雲林麥寮港查封韓國三湖海運株式會社貨輪，以1億4638萬8888元賣出。圖／嘉義行政執行處提供



萬精元品

標得運海能環 三拍輪韓 緩罰抵賣拍

鄭光宏／嘉義報導

因船舶漏油污染我國海域，而遭環保署重罰七千五百萬的南韓三湖海運，因拖欠罰鍰，嘉義行政執行處今年二月前往麥寮港查封「三湖瑪瑙號」拍賣抵債。六月首拍，歷經兩次流標後，十日三拍，由中油轉投資的環能海運以一億四千六百餘萬得標，創全國先例。

行政執行官穆治平表示，執行此案堅持國家主權尊嚴，三湖拒不清償，只好依法拍賣，「順利拍出，也算國家公權力的展現！」

昨日拍賣僅有環能投標，三拍底價為一億三千三百卅餘萬，環能以高出底價一千三百多萬得標，親自遞送標單的董事長姚坤泰說：很划算。他表示，出價前已參考過世界各國船舶拍賣資料，儘管無人競標，但也不覺得買貴了。

今年四月才掛牌營運的環能海運，三大股東分別為中油、裕民海運與中國航運，得標韓輪為該公司首艘油輪，點交後將負責台灣本島與離島的油品運輸，另也會載運潤滑油與溶劑等，航行至大陸等東南亞國家；有鑒於國際海事組織規範日後油輪需為「雙殼船」，拍賣韓輪剛好符合需求。韓籍「三湖兄弟號」，六年前在桃園外海翻覆漏油，遭環保署重罰七千五百萬，事後三湖公司僅繳納千餘萬便止付，嘉義行政執行處今年二月前往麥寮港查封同公司「三湖瑪瑙號」拍賣抵債，六、七月兩度流標，價格也從首拍二億，陸續下修至三拍一億三千三百卅餘萬。

穆治平說，韓輪上仍有十三位船員，船艦順利拍出後，所得價金將優先支付船員薪資與保管、停泊和拍賣執行費用；後續分配權，則仍待環保署與韓國開發銀行訴訟告一段落後，才能決定優先順序。至於得標的環能則樂觀預計，船拍點交後，最快十月就會投入營運。